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25-62

##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# 一、议案主要内容

为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（本条第三款约定的事项除外）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的预算或者计划（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事项除外），并报股东会批准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（本条第三款约定的事项除外）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的预算或者计划（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事项除外），并报股东会批准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<p>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</p> <p>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为：涉及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合并口径）10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事项；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事项。</p> <p>股东会批准的投资计划之外的如下事项，由公司经理层决定：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买。</p>	<p>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</p> <p>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为：涉及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合并口径）10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事项；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事项。</p> <p>在年度投资计划之外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一年内累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追加投资项目，超过该额度的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</p>
2	<p><b>第一百四十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- 1、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- 2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且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